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相 對 人 曾輝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失蹤人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曾輝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淑慧